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水中運動臺中市蹺泳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旨:選拔臺中市蹺泳選手最佳陣容，備戰 115 年全民運動會，提昇比賽成績並創新紀錄爭取榮譽為本市爭取佳績

二、指導單位:中華台北水中運動協會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五、選拔資格:

- (1)戶籍符合 115 全民運動會之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一款相關規定。於其代表參賽單位(臺中市)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2)年齡規定: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3)報名網址: <http://sport.nowforyou.com/txg5/>
- (4)報名參加: [115 年臺中市議長盃蹺泳錦標賽暨全民運蹺泳代表隊選拔]。

備註:有意願參加選拔之選手一律請報名公開組。

(5)比賽日期: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

(6)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7)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五)截止，非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連同網路報名資料及選拔報名表一併寄出。

掛號郵寄【437】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收。收件人:「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蹺泳)委員會」

業務承辦人:薛淳方 0910-707266 王志翔 0912-333057。

六、遴選辦法:

- (1)參加選拔不限項目，採計時決賽。
- (2)依個人成績優劣排序，各項錄取男、女選手前三名，備取兩名。

個人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1. 50 公尺屏氣潛泳
2. 50 公尺雙蹺
3. 100 公尺雙蹺
4. 100 公尺水面蹺泳
5. 200 公尺水面蹺泳
6. 400 公尺水面蹺泳

接力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1. 4 x 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2. 4 x 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3)未報名參賽或棄權者不得事後再提出重賽要求。

(4)得檢送曾參加大會同意送審賽會之競賽個人項目成績獎狀正本及影本審查，正本審查後退回。

大會同意審查成績之賽會為：

1. 114 年理事長盃全國蹼泳錦標賽

2. 114 年全國蹼泳分齡賽

3. 114 學年度全國蹼泳錦標賽

4. 2025 年成都世運會系列賽

5. 2025 年第 12 屆成都世界運動會

6. 2025 年 CMAS 蹼泳世界盃-高雄站

7. 第 19 屆亞洲蹼泳錦標賽暨 2025 年亞洲青少年蹼泳比賽

8. 115 年理事長盃全國蹼泳錦標賽

9. 115 年全國蹼泳分齡賽

10. 2026 年 FISU 世界大學蹼泳錦標賽

11. CMAS 蹼泳世界盃巡迴賽游泳池賽(西班牙、義大利、法國)

(5)以獎狀成績送審項目，仍須完成報名手續。

(6)選手得選擇當日是否參賽，選拔成績以「送審獎狀成績」與「該日參賽成績」比對，採計秒數較優者列入名次排序計算。

(7)該日若放棄參賽則無大會成績。

(8)因公而無法參加選拔之選手，依大會規定需完成報名手續及請假程序。

(9)正式錄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7 日成績統計後，經委員會選訓組審核會議通過後公告。

(10)正式錄取名單，並於 115 年 6 月 7 日賽後 1 小時召開代表隊說明會，請各單位教練與會研商。

(11)團體接力需要有 4 名，有意爭取 4x100 水面蹼泳接力資格者，必須報名參加個人 100 公尺水面蹼泳項目，錄取最佳成績前四名。

(12)團體接力需要有 4 名，有意爭取 4x50 水面蹼泳接力資格者，必須報名參加個人 50 公尺水面蹼泳項目，錄取最佳成績前四名。

(13)各隊選手請攜帶含照片身分證明證件以備查驗。

七、入選代表隊需資料繳交如下：

1. 大頭照照片電子檔

2. 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

3. 印章

4.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

上述 1-4 項請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前，掛號郵寄【437】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收

八、附則：

- (1) 選手項目得報多項，惟正式賽會間不得因體力不支為由消極競賽，影響團隊成績。違者賽後並懲以《未來不得再參與本會辦理之任何競賽，及取消其後參加選拔資格》之處份。
- (2) 錄取代表隊選手，歸原單位自行訓練，惟需依委員會訓練規劃，適時召集進行接力項目測驗與排練。
- (3) 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期間違反運動精神、消極訓練或消極比賽之行為，或出席率未達一定比率者，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全民運動會獎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權利。
- (4) 針對教練指使代表隊選手在訓練及競賽期間違反運動員精神、消極訓練或消極比賽的行為，經提報調查屬實，將採取停權 3 年內作為處罰措施，停權期間該名教練不得擔任代表隊教練。
- (5) 遭除名者其空缺名額，按選拔賽成績順位遞補。
- (6) 具正當理由，無法配合團訓接力項目，應由原訓練單位出具自主練習之申請書備查。

十、領隊、管理、教練之派任：

- (1) 領隊、管理由本會遴聘
- (2) 教練需具有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 級以上蹺泳教練資格，始得擔任。由單位選手獲選項目成績相較上屆成績，以預計獲得金牌數最多者聘任之、金牌數相同，次比較銀牌數、銀牌數相同，再比較銅牌數最多者、成績皆難分高下，復以人數/參賽項目最多等依據進行評估。
- (3) 如代表隊教練遴選後，教練未持有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 級以上蹺泳教練資格，代表隊教練將由本會呈報運動局後以徵招方式具有資格之教練掛隊。

十一、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依據運動部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保險額度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二、本辦法經呈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水中運動臺中市蹺泳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2 吋半身 照片
	身分證統號				
電子信箱					
市府衣服尺寸	上衣： 長褲： 外套：		身高 / 體重 / 血型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賽會期間 公假函文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地址		郵遞區號：□□□□		
電 話	公司			行動電話	
	住宅				
身分證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所屬單位					
指導教練 (簽名)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同網路報名表一併寄出，本會地址：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 收件人：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蹺泳）委員會 E-mail:lifesaving58@yahoo.com.tw 2. 請參加選拔選手附上成績證明，相關遴選辦法請參閱代表隊選拔辦法。 3. 成績證明，請附件於報名表後，並以迴紋針別於左上角。 4. 應屆畢業生，待確認就讀學校後，請於 115/8/15 前 E-mai 告知委員會。 5.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